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0527 S-2023 号

# Q/FCL

## 辽宁福尝隆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FCL 0001S-2023

代替 Q/FCL 0001S-2023 (20230227 实施)

### 调味混合代用茶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3-09-27 发布

2023-11-10 实施

辽宁福尝隆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276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制定，其它指标按产品实际检测数据制定。

本标准代替Q/FCL 0001S—2023-01-22《调味混合代用茶》。

本标准与Q/FCL 0001S—2023-01-22《调味混合代用茶》的主要差异：

——对引用文件和执行标准进行了更新。

——对原料要求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本标准由辽宁福尝隆食品有限公司起草修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滢铎。

本标准所代替历次标准版本发布情况为：

——Q/FCL 0001S—2023（20230227实施）21010038S-2023号

# 调味混合代用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调味混合代用茶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代用茶为原料，选择性添加食糖、食用盐、乳粉、蜂蜜、咖啡、可可粉、茶叶及其制品、其他可食用调味产品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选择性添加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等，经挑选清理、粉碎或不粉碎、拼配或不拼配、混合或不混合、组合或不组合预包装食品糖、预包装乳粉、预包装食盐、预包装蜂蜜、预包装咖啡、预包装可可粉、预包装茶叶及其制品等中的一种或几种，再经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调味混合代用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T 14456.1 绿茶 第 1 部分：基本要求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 19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

GB/T 20706 可可粉

GB/T 21726 黄茶

GB/T 22291 白茶

GB/T 25436 热封型茶叶滤纸

GB 266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

GB/T 27591 纸碗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28121 非热封型茶叶滤纸

GB/T 30357.1 乌龙茶 第 1 部分：基本要求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GB/T 30768 食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袋

GB 316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花粉

GH/T 1091 代用茶

NY/T 605 焙炒咖啡

NY/T 779 普洱茶

NY/T 780 红茶

NY/T 2672 茶粉

QB/T 4567 黑糖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3 要求

#### 3.1 原辅料要求

3.1.1 代用茶：应符合 GH/T 1091 和相关的规定。



3.1.2 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和相关的规定。

3.1.3 黑糖：应符合 QB/T 4567 和相关的规定。

3.1.4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9 和相关的规定。

3.1.5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和相关的规定。

3.1.6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和相关的规定。

3.1.7 咖啡：应符合 NY/T 605 和相关的规定。

3.1.8 可可粉：应符合 GB/T 20706 和相关的规定。

3.1.9 茶叶及其制品：应符合 GB/T 14456.1、GB/T 21726、GB/T 22291、GB/T 30357.1、GH/T 1247、NY/T 779、NY/T 780 和相关的规定。

3.1.10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和相关的规定。

3.1.11 复配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6687 和相关的规定。

3.1.12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和相关的规定。

3.1.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和相关的规定。

3.1.14 其他可食用辅料：应符合相关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无霉变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嗅其气味。冲泡或浸泡后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组织形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	
滋味、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	20.0	GB 5009.3
铅（以 Pb 计）/(mg/kg) ≤	4.9	GB 5009.12
其他指标	按 GB 2761、GB 2762、GB 2763 执行	按 GB 2761、GB 2762、GB 2763 执行

### 3.4 致病菌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致病菌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1 执行。					

###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和国家相关规定。

### 3.6 真菌霉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 3.7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 3.8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 3.9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4 检验规则

### 4.1 入库检验

原辅料、包装材料须经本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或经验证供货方提供的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入库。

### 4.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配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同一生产日期的产品为一批。随机抽取满足检验和备检需要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 4.3 出厂检验

产品应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附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的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

### 4.4 型式试验

4.4.1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原、辅料产地或供应商发生改变时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c)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 5.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5.2 包装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GB/T 25436、GB/T 27591、GB/T 28118、GB/T 28121、GB/T 30768 及相关的规定。内包装应封口严密、无漏气。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及相关的规定。

#### 5.3 运输

运输车辆必须保持车厢内清洁干燥，产品采用专用运输，并不得与有毒、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搬运一般不得在大雨天进行，如遇特殊情况，必须用不透水的防雨布严密遮盖。搬运中必须轻拿轻放，

不得使用有损纸箱的工具，不得抛摔。

####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通风、干燥，具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的仓库内，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贮，产品应离墙离地分类堆放，应有垫高架，离地 10cm，离墙 20cm。

在本标准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且包装完好，产品的保质期按产品包装标注执行。